

新臺幣八千元，至超過部分均已悉數繳交國庫。

（四十九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故宮相關產品遭對岸盜版、抄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8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0-324）

邱委員就故宮相關產品遭對岸盜版、抄襲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世界各國著作權保護均採「屬地原則」，我國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與中國大陸簽訂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，係兩岸雙方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，促進兩岸經濟、科技與文化發展，就兩岸智慧財產權（包括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及植物品種權），建立包括著作權認證服務、業務交流平臺及共同打擊跨境不法之協處機制等合作內容，以更直接、有效且快速地協助國人解決在中國大陸面臨之智慧財產權問題。在本協議架構下雙方所建立之執法協處機制，明文規定依各自規定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，而國人之著作權保護，已因本協議建立之各項合作機制，相較他國權利人在中國大陸所受之保護更為快速有利。
- 二、故宮對於文物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侵權爭議案，於查到疑似侵權商品後，立刻邀集院內同仁及律師妥善「判斷」是否侵權，蓋侵權主張不得任意為之，否則將有被反訴之法律風險。有鑑於此，故宮擬委託具有大陸地區律師執業資格，並在本國設有營業所之專業服務廠商，就大陸地區仿冒仿製文物、文化創意產品、藝術紀念品等文物衍生商品、出版品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詳加調查，進一步針對侵權情事進行和解、仲裁、訴訟等法律救濟，在最大程度上維護權益。至此等行為是否構成著作之侵害問題，尚須個案判斷處理，與是否需修改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無關。惟經濟部為協助故宮釐清典藏文物是否受著作權保護，近期將邀集故宮及相關單位進行研議。

（五十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公務部門對網路社群、即時通訊軟體等新科技之資通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1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0-305）

許委員就強化公務部門對網路社群、即時通訊軟體等新科技之資通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，行政院已於民國 90 年 1 月成立「國家資通安全會報」（以下簡稱資安會報）。100 年 3 月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，資安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等 2 體系，其任務包括整合資安防護資源、推動資安相關政策、防範網路犯罪、維護民眾隱私及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，分別由經濟部推動資安標準規範；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推動政府各項資安機制、辦理通報應變及落實資安稽核制度；教育部推動資安基礎教育及培育資安人才；法務部負責個資保護及法制推動；內政部負責防治網路犯罪；通傳會負責網